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方法

閣下可透過兩種途徑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表格提供所需資料外，閣下或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個人或聯名申請。

## 2.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申請應使用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之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獲發之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荷銀洛希爾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8樓

或

荷蘭合作銀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43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大有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26-28號舖
	黃埔花園分行	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 & 6A號舖
新界區：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54-62號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ii)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或
- (iii)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有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可供索取。

### 填寫申請表格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如未有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之申請將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退還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名列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每位個別及共同）就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理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理人之每位人士（其中包括）：

- (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與各股東協定，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 (i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確認閣下已接獲本售股章程，並僅依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及將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或陳述或有關本公司之陳述，而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涉及全球發售之其他各方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或顧問，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售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iv) 同意本公司及各董事僅須對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 同意（惟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基於無意作出之錯誤陳述撤回申請，而除本售股章程規定者外，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 (vi) （倘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申請）保證是項申請為就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就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並無且不會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及／或作出申請或承購該等股份；
- (viii) （倘由代理代表閣下作出申請）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之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ix)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之代理）保證是項申請為就該名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之身分簽署申請表格；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 保證 閣下之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之真確及準確性；
- (xi) 同意向本公司、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及／或其各自之代理披露 閣下或 閣下就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或任何其可能需要之資料；
- (x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且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公開發售之限制；
- (xiii) 同意 閣下之申請（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可由本公司任何一家收款銀行處理，而不限於 閣下提交申請表格之銀行；
- (xiv)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之代理或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合約票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其他所需事項，以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致使 閣下所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及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xv) 承諾簽署一切所需文件及進行一切所需事項，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致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 閣下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 (xvi)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並無就作出是項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獲配發或承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之限制；而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 閣下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或倘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令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任何規定（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之人士；
- (xvii) 同意 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且按其詮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vi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根據申請所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xix)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向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名列首位之申請人，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號富利廣場3樓；
- (xx)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任何規定（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 (xxi)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於決定是否就閣下之申請作出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時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受檢控；
- (xxi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該等法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涉及全球發售之其他各方或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之購買建議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例，或因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權利及責任而遭提出任何行動；及
- (xx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彼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始有效：

- (i) 倘申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於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b)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蓋上公司印鑑（須印有公司名稱）背書證明，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申請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姓名及其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填上其參與者編號，並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簽署。
- (iii) 倘申請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姓名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b) 表格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授權簽署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簽署。
- (iv) 倘申請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鑑（須印有公司名稱），並由其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

簽署、簽署人數目與印鑑式樣（倘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存置之記錄相同。如所填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倘適用）未有簽署或簽署人數目不足，或未填上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則有關申請可被視為無效。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擬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獨立申請之代理人，必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內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位該等實益擁有人之賬戶編號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持有人，則閣下各人個別及共同）被視作已作出下列各項：

- (i) 同意任何分配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之選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ii)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a)不接納閣下所獲分配全部或任何部分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或不接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b)致使有關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讓至閣下名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c)致使有關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名義），及於該情況下，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有關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iii)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分配予閣下，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iv)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v)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可酌情接納申請，並須符合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證明閣下授權代表權力之證據。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申請款項支付方法

每份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i) 為港元支票；
- (ii) 由閣下於香港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iii) 顯示閣下之銀行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者），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之銀行之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署證明賬戶名稱，而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者）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 (iv) 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奕達公開發售」；
- (v)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i)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之支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i) 為港元銀行本票；
- (ii)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由開出本票之銀行之獲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而銀行本票背面之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之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iii) 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奕達公開發售」；
- (iv)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 不得為期票。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之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付款過戶之權利。然而，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會保留閣下申請款項直至寄發退款支票日期為止（倘須退款）之所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

###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不接受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認購申請截止接受登記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任何股份配發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

###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之影響

如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警告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接受登記：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在該日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則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進行認購申請登記。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及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將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售股章程於以上地點可供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本人或透過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提供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代理人之身分行事，毋須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違反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每名該等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a) 同意將予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有關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有關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b)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有關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c) 承諾及保證該名人士並無亦不會對國際配售項下任何股份表示興趣、作出申請或承購，或已經或將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d) 聲明及保證該名人士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該名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身處美國境外（按S規例之定義）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e) 聲明、保證及承諾向該名人士或就其利益作出電子認購之人士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該等人士作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任何規定（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 (f) （倘就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曾經或將會為該名人士之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而有關申請為已經及將會為該名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作出之唯一申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g) (倘該名人士為另一名人士之代理) 聲明僅為該名人士之利益作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而有關申請為已經及將會為該名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作出之唯一申請，且該名人士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名人士之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 (h)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該名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遭起訴；
- (i) 授權本公司就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所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個別協定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j)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
- (k) 確認該名人士就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託管商代其作出**電子認購指示**，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l) 同意本公司及其董事僅須就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m)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可能需要有關該名人士或就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之資料；
- (n) 同意(惟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作出之錯誤陳述而撤回；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o) 同意該名人士不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撤回彼之**電子認購指示**，而此同意將成為彼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同，當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就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則發出指示之人士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撤回彼之指示；
- (p)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有關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之接納將透過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為證；及
- (q)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間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協定之參與協議所註明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作出以下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就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自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扣款支付款項，及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而言，有關申請之退款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於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所有於白色申請表格列明將代表閣下採取之行動。

### 重複申請

倘閣下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利益作出超過一份申請，則將自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閣下及／或以閣下利益所發出指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正式申請。

### 最低認購額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sup>(1)</sup>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sup>(1)</sup>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之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惡劣天氣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限將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警告訊號，最後申請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公開發售股份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之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述由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同時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財務顧問及包銷商不會對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彼等之**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任何問題，請選擇：(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適用之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 4. 可予提交之申請數目

閣下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理人，則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可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註有「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之：

- (i) 賬戶號碼；或
- (ii)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有填報上述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閣下填寫及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乃閣下就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作出之唯一申請；
- (ii)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之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保此乃為該名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作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之身分簽署申請表格。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提供申請所需資料，否則如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任何一項，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i)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個別或聯名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ii)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個別或聯名提出申請；
- (iii)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聯名）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股份50%；或
- (iv)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方式）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i)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ii)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ii)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該等股本中無權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之溢利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 5.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股份配發基準、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6.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付發售價每股2.3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全球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倘申請遭撤回或根據申請之任何配發已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擬付出特別安排，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外，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a)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就所申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b)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就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之申請：成功申請之股份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ii)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就以下各項以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利益開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a)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申請不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多收之申請股款；或(b)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c)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差額，於各情況下均包括該等退款／餘款應佔之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申請股款餘額（如有）及發售價與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於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間之差額（如有）之股款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寄出。本公司有權於支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

退款支票（如有）上可能印有閣下所提供部分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部分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上述資料亦會就退款用途轉交第三方。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未能提供準確完整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則可能延誤退款支票兌現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八時正始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惟全球發售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售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 (i)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註明有意於香港自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號富利廣場3樓。閣下如為個人申請人而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為公司而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則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於其後隨即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交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於申請表格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交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a) 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

(b)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於報章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發出之公布，如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述程序，查核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經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如有提供））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之公布，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數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退還款項數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下一個營業日），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已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還款項數額（如有）。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閣下之申請股款之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之差額，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 7. 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之附註內，敬請細閱，並請特別留意，下列情況將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外閣下不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撤回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同，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須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售股章程須負上之責任，閣下方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撤回申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分配結果公布刊發，即代表未遭拒絕受理之申請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則有關接納須分別取決於有關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

倘發出任何本售股章程之補充資料，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可能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有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之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之申請

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其代理或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部分。

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及其代理及代理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a) 截止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或

(b)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接受申請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押後有關期限,則最長期限為截止接受認購申請日期後六個星期內。

### (iv)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a) 閣下作出或疑作出重複申請;

(b)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於國際配售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方式)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配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已接獲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之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接獲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興趣;

(c) 閣下並無按正確方式繳款,或 閣下繳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d) 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遵照表格所載指示填妥;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e)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f) 包銷協議根據有關條款終止。

務請注意，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 8.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2.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支付約4,646.55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明申請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所需支付確實金額。

閣下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金額。

倘閣下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其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而言，該等徵費乃代表證監會徵收）。

### 9.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基於任何理由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之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累計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

倘閣下之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適當部分之申請款項，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就此所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多繳之申請款項，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涉及大額超額認購之特殊情況，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安排不將若干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獲接納之申請除外）之小額支票過戶。

閣下之申請款項（如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根據上述各項安排退還。

### 10. 買賣及交收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2662。

####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交收安排可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安排之詳情。

一切所需安排經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